

裁军谈判会议

CD/479
21 March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4年2月1日爱尔兰共和国常驻代表
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
谈判会议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之命，并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第33条至第35条的规定，我谨通知你，爱尔兰希望参加1984年期间会议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，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，参加工作小组，参加为审议这些项目而可能设立其他附属机构。

如蒙提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注意到这一请求，从而使会议能尽早作出决定，我将十分感谢。

爱尔兰常驻代表

F. M. 海斯大使（签名）

✕ ✕ ✕ ✕ ✕